

#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08 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- 二、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

## 貳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實際錄取以教育處最後公告各校助理員缺額為準。
- 二、聘期：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性別不拘。  
(歡迎家長、志工或退休老師、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)

## 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(包含處理大、小便及換衣物等盥洗)。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四、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五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六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七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服務時間依人事行政局及教育處學生上下課時間內為準，若有調整則依不同年段服務學生上放學時間做為調整基準。

## 伍、待遇：

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50 元，每天最多核薪 6 小時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## 陸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
## 柒、甄選日程及方式：

### 一、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報名與甄選)：

- (一)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。  
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二)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。  
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- (三)倘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4 次招考。  
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4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第1次招考自即日起至7/26止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本校2樓學務處諮商室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	日期	報名時間	面試時間
第1次招考	7/29星期一	即日起至7/26止	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
第2次招考	7/31星期三	當日上午8時至9時	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
第3次招考	8/2 星期五	當日上午8時至9時	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

\*報名招考至聘任錄取截止。

陸、報名作業：

- 一、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限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- 二、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證件影本以A4大小依下列順序裝訂。  
(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)：
  1. 個人簡歷表乙份(請見附件一)。
  2. 學歷證件影本。
  3.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(無者免繳)
  4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。
  5. 切結書(請見附件二)。

拾壹、甄選原則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。

拾貳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通知。

拾參、錄取人員依個別通知時間至學務處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若無備取人員則再次公告辦理招考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08 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報考類別：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					准考證號碼：	
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	(相片黏貼處)
身分證字號		服役情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	家用：			
現居地址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系科〔組別〕			畢業年/月	
經歷	服務單位	工作內容			任職期間	
簡要自傳 (可含特殊專長 或相關經驗)						
對未來工作 期許或理念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\_\_\_\_\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108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08 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評分表

年 月 日

應試者姓名：

編 號：

項 目	說 明	給分標準	得 分	備註
面 試 內 容	1. 特教教育相關經驗 (含自我介紹)	30		
	2. 對未來擔任特教助理 員工作的期許	30		
	3. 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	20		
	4. 基本電腦網路操作	10		
	5. 儀容、應對及談吐	10		
總 分				
評 分 者 簽 名				

說明：總分以不超過 95 分為原則，總分未達 70 分，故不錄取。

評分最高為次序 1，並依分數高低排序。